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國健字第109021208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連鎖超商門市騎樓、庇廊」及「連鎖咖啡廳騎樓、庇廊」（如附表所示共計839處場所）與其他連鎖超商、咖啡廳門市騎樓、庇廊，為本市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實施範圍：連鎖超商、咖啡廳門市騎樓、庇廊之定義及範圍如下：

- (一)騎樓定義：騎樓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，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」。
- (二)庇廊定義：庇廊係為「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。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」。
- (三)公告範圍：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來來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、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路易莎職人股份有限公司、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、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股份有限公司、咖瑪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表所示

839處場所)與其他連鎖超商、咖啡廳門市騎樓、庇廊，位於臺南市境內1樓門市前之騎樓或庇廊範圍全面禁菸，位於2樓以上或前方未設騎樓或庇廊則不屬於公告範圍。

四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

